

合同编号: GXRG2026-0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玉林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临时营区办公大楼
翻新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玉林市应急管理局

施工单位: 广西润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玉林市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润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林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临时营区办公大楼翻新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林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临时营区办公大楼翻新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玉林市玉州区二环南路 1789 号原玉柴工业园办公区。

3. 工程内容：该工程位于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二环南路 1789 号，为修缮工程，含主楼、食堂楼及室外配套，其中，原主楼建筑为地上 7 层，本次主楼建筑修缮内容为 1~7 层；原食堂楼建筑为 3 层，本次修缮内容为 1~3 层；室外配套为新建停车棚、硬化地面、篮球场划线。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4. 工程承包范围：含主楼、食堂楼及室外配套，其中，原主楼建筑为地上 7 层，本次主楼建筑修缮内容为 1~7 层；原食堂楼建筑为 3 层，本次修缮内容为 1~3 层；室外配套为新建停车棚、硬化地面、篮球场划线。具体详见控制价及图纸。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日历天）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质量保修期

1.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贰佰叁拾壹元壹角柒分（¥ 1225231.17 元）；

2 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

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玖元叁角伍分（¥ 367569.35 元），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即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元伍角捌分（¥ 612615.58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造价经审定后发包方支付至实际结算造价的 97% 给承包方，余下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 2 年质保期满且质量考察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夏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签订时间及地点：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玉林市应急管理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  玉林市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润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双拥路 97 号人防大厦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下枋社区枋木果菜综合市场 1 号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u>刘金全</u>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291030	电话：0775-21211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容支行
账号：	账号：211170170920103092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023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相关承诺、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广西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及工程施工图纸说明执行。前述标准规范对同一项工程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规范为本工程执行依据。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4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经评审的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需要与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现场发包人代表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发包人要求签章齐全的正式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发包人审查无异议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管理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发包人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包人签约前自行实地查勘施工现场，并合理预见本项目施工所需进出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所需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对工期的影响等事项承包人签约时均已予以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项目规划红线图的边界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工程价款中，承包人在报价的时候已经予以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本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费用已经包含在工程价款之中，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经予以考虑。除非施工过程中的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导致新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产生，否则发包人不另外向承包人支付相关的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以上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以上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享有委托给发包人代表的一切职权且其发出的指令优先于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部分权力，代表发包人参加与工程相关的会议及验收，签发设计变更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开工前七天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配合水、电引接相关工作，水、电引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7 天开通，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真确、完整、有效。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调处理，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期间，负责理顺施工现场周围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土地纠纷、财产纠纷等关系。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

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标准、规范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本 4 套竣工图（CAD 电子版一份）、4 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且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标物，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报监、报审、备案等手续（如需）。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④因施工问题涉及交通、公路等部门的，承包人有义务与发包人一起协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吴夏婷；
身份证号： 45092419850716344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122020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1）9008572；
联系电话： 0775-212110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广西玉林市玉东新区石牛村 C 区 10 幢 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的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雇佣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担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为违约，除必须更换与投标承诺资质相符的项目经理外，还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人民币）50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因此而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

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1 天以内需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报备发包人，1 天以上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且在离开期间应将其工作内容及职责书面交接给具备相应能力的管理人员，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3.5.1 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和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发包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发包人的管理内容：监督、管理、协调、服务，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全面控制，具体详见合同。

关于发包人的管理权限：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双方协商。

4.2 发包人员

总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发包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发包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c.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_%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 24 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 48 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做到零事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6.1.6 安全施工

发包人仅负责提供适宜施工的环境，对于进场材料保管、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意外及其他责任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

6.1.7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60594.47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本工程所在地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3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七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书。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及因其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千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承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发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无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无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

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在施工中发包方使用的材料与招标时确定的材料不同。
- (2)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
- (3) 政策性调整。
- (4) 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单价。
- (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
-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7) 发生了索赔事项。。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

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下浮系数 _____ %，☒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 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 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 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 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

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

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5%。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待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执行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

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已完工程量计算书；③审核计算书；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⑤若乙方帐户变动，则须提交账户变更信息。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
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审查通过的承包
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及时按要求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审批表报财政局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
后及时报财政局审批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项目管理单位不得签发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承包人指定账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

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发包人有权不定期抽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银行发放流水，如发现承包人挪用工资专户资金，发包人有权暂停当期所有工程款支付，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

9)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润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800125387200030，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市玉东支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2)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2 条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并每逾期一天移交, 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意见为准的项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工程，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为准，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该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报财政局审批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扣留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3_%（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____无息____；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_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无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见合同附件 2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给予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给予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给予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给予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给予顺延。

(7) 因财政资金统筹调度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向承包人通报进度。

(8)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结算尾款计量支付款内扣除。发包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代表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

(1) 发生烈度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40℃）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_玉林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玉林消防 救援机动 大队临时 营区办公 大楼翻新 提升工程	修缮工程	/	/	/	/	/	1225231 .17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玉林市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润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玉林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临时营区办公大楼翻新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为修缮工程，含主楼、食堂楼及室外配套，其中，原主楼建筑为地上 7 层，本次主楼建筑修缮内容为 1~7 层；原食堂楼建筑为 3 层，本次修缮内容为 1~3 层；室外配套为新建停车棚、硬化地面、篮球场划线。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 (按合同约定期限),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按法定及约定执行, 不因保证金返还而结束。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玉林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 玉林市城东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才许

电 话: 0775-2291030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公章): 广西润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

下枋社区枋木果菜综合市场 1 号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金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电 话: 0775-2121103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容支行

账 号: 2111701709201030920

邮政编码: 537023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洒水车	罐容量 8000L	1 辆	柳州	2023	2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2	汽车吊	QZ250	2 台	南宁	2023	18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3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4t	2 台	浙江	2023	7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4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5t	2 台	浙江	2023	7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6t	2 台	浙江	2023	7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6	自卸汽车	WH341	2 辆	日本	2023	80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7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 10t	2 台	南宁	2023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8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 30t	2 台	南宁	2023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9	倒链手动葫芦	起重量 1t	2 台	中国	2023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0	手推车	/	8 辆	柳州	2023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1	弯箍机	GG-100	2 台	浙江	2023	5.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2	电弧焊机	UN1-100	4 台	重庆	2023	1.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3	埋弧焊机	DH200	4 台	浙江	2023	25 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4	电焊条烘干机	HG-5	2 台	湖北	2023	15 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5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 21kVA	3 台	浙江	2023	1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6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 30kVA	3 台	浙江	2023	1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7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 32kVA	3 台	浙江	2023	1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8	直流电弧焊机	ZX7-400	4 台	浙江	2023	20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19	钢筋对焊机	容量 75kVA	4 台	柳州	2023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20	电渣压力焊	BX1~700	4 台	西安	2023	17 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21	热熔焊接机	Φ160	2 台	上海	2023	1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22	热熔焊接机	Φ250	2 台	上海	2023	1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23	热熔焊接机	Φ400	2 台	上海	2023	1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24	钢筋冷拉卷扬机	EF5S8	2 台	徐州	2023	16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25	立式钻床	/	2 台	中国	2023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26	开孔机	DK6-400	3 台	中国	2023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27	手持电动锯		4 台	南宁	2023	2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28	截口机	JJ200	2 台	南宁	2023	2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29	木工圆锯机	Y1J-50	4 台	南宁	2023	2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30	截料机	JL3-40	2 台	河北	2023	10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31	木工开榫机	KS	2 台	长沙	2023	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32	木工打眼机	J10-5	2 台	长沙	2023	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33	小圆锯	Φ300mm	3 套	中国	2023	44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34	车床	C500	2 台	上海	2023	30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35	电锤	DJ200	3 台	上海	2023	1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36	摇臂钻床	Z50A	2 台	上海	2023	2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37	冲击电钻	HDA223-13	3 台	泰州	2023	0.4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38	铝材切割机	I09G0	1 台	柳州	2023	56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39	铝材钻孔机	5QR6	1 台	上海	2023	28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40	瓷片切割机	AHL-HP50	1 台	南京	2023	0.8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41	石材切割机	PM54-1	1 台	上海	2023	67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42	手提磨边机	MACO-3	1 台	南昌	2023	0.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43	角向磨光机	SXJ180-90	1 台	衡阳	2023	2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44	抛光机	BR-320	2 台	南宁	2023	2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45	电动打磨机	MX160	2 台	天津	2023	0.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46	射钉枪	YFN3490	3 台	长沙	2023	0.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47	气焊机	DG-68	2 台	南宁	2023	0.7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48	氧割设备	ZIG45	2 台	上海	2023	60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49	钢筋螺纹套丝机	GTS-50	2 台	徐州	2023	4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0	电锯	QW52-41	3 台	中国	2023	12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1	电锤	RE55	2 台	中国	2023	20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2	冲击电转锤	JYH4-14	3 台	中国	2023	58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3	喷枪	PRONA2100	3 台	中国	2023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4	剪板机	Q11*2000	2 台	中国	2023	43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5	压线钳	/	5 把	中国	2023	35.5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6	割管机	GJ400	2 台	长沙	2023	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7	套丝机	SH-702	2 台	安徽	2023	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8	弯管机	WC108	2 台	广东	2023	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59	冲击钻	ZT100	3 台	泰州	2023	4. 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60	下料锯	54D	2 台	中国	2023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61	拆边机	GEY-478	2 台	中国	2023	34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62	圆管咬口机	ID-45	2 台	广西	2023	41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63	通风机	TZ160	2 台	天津	2023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64	角向磨光机	SEM-KB2	2 台	上海	2023	2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65	电动试压泵	ZDI-SY8 28	2 台	长沙	2023	4. 4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66	倒链	1-5T	6 条	南京	2023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67	探伤检测仪	/	4 台	上海	2023	3. 0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68	焊口检测尺	/	4 把	上海	2023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69	砂轮机	/	2 台	南宁	2023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70	砂轮切割机	Φ500	2 台	上海	2023	0. 2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71	电闸箱	/	2 台	湖北	2023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72	试压泵	/	2 台	柳州	2023	25MPa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73	内燃空气压缩机	/	2 台	中国	2023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74	变压器	1000KVA	2 台	成都	2023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75	套筒扳手	/	8 把	中国	2023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76	电动钻机	KHB100C	2 台	中国	2023	/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77	冲击钻	Z1J-FF-13	5 台	江苏	2023	2. 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78	手电钻	J1Z-FF-10A	5 台	江苏	2023	3.3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79	磁座电钻	OB-16	2 台	江苏	2023	1.4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80	砂轮切割机	SQ-500	2 台	山东	2023	5.5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81	手持砂轮机	S1S-SL	2 台	山东	2023	11.6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82	台钻	Z4120	3 台	浙江	2023	10.1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83	多功能液压弯管机	600	2 台	上海	2023	2.4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84	电动套丝机	DN15~DN150	2 台	上海	2023	1.2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85	电动套丝机	DN50~DN1100	3 台	湖北	2023	13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86	台虎钳	-	10 台	广西	2023	12kw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87	切割机	VD3050	3 台	湖南	2023	20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88	开牙机	SH154	2 台	中国	2023	78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89	手电钻	J12-23	3 把	中国	2023	20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90	电动套丝机	50~100 mm	3 台	中国	2023	64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91	拆边机	GEY-478	4 台	中国	2023	34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92	圆管咬口机	ID-45	4 台	广西	2023	41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93	潜水泵	QY-2.8	2 台	柳州	2023	2.8×4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94	柴油发电机组	200 千瓦	3 台	徐州	2023	200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95	直流弧焊机	ZXE6-400	2 台	武汉	2023	400A	良好	开工前 3 天进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陈家乐	工程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吴夏婷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顾广庆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黄娅轩	质量员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材料管理	黄芷筠	材料员	中级工程师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刘欢	安全员	中级工程师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其他人员				

